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23〕2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工会要定期开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并根据基层工会反映集中的意见建议，适时修订实施办法，进一步增强实施办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在印发的同时要及时报全国总工

会财务部备案。

二、县级以上工会要以全国工会财务资产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理顺工会组织体制与财务管理体制，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等基层工会落实法人主体，确保其依法承担会计主体责任，独立管理工会经费。对暂时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基层工会，上一级工会要通过上代下集中核算等形式，履行财务管理职责，确保各级工会所有单位全部收支纳入工会预决算管理。

三、基层工会主席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自成立之日起办理法人登记手续，按规定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及时向上一级工会报告，妥善解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自觉接受上一级工会的监督，并创造条件尽快成为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

四、基层工会要严格执行本省级工会制定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严禁突破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要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意识，编制年度各项工会活动收支预算，提交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审议后报上一级工会审批或备案后执行，杜绝“想到哪干到哪、干到哪花到哪”等无预算开支行为。

五、基层工会开展工会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将没有纳入预算的行政资金纳入工会

经费账户管理，使工会经费账户异化为单位行政的“小金库”；严禁虚构工会活动、虚列经费支出，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变相滥发奖金、津贴、补贴；严禁违反全总相关规定，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或用于高消费性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六、基层工会要加强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强化对基层工会经费开支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要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上级工会做好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及时整改纠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3年8月21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3年8月24日印发
